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53/27. 加快速度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应对刑事司法 羁押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各自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重申理事会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支持，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加快速度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必须防止、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地获得司法保护，并确保对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



又回顾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的承诺，这种行为包括在线上借助使用数字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数字技术而加剧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以及在线下实施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及其他类型的剥削行为；减少不平等、促进所有人融入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并确保机会平等的承诺；促进和平且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均能诉诸司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包容的机构的承诺；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还回顾《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

回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欢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等的相关报告，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是指植根于歧视、权力不平等关系以及有害性别成见的任何给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很可能造成身体、性、精神、社会或经济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此类行为、忽视、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行为，不论是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领域，包括在数字环境、照护机构以及工作场所中，

深表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一生中，包括在被刑事司法羁押时，依然普遍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其方式不一、表现各异；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损害或使其无法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而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严重关切的是，某些妇女群体，如移民妇女、难民妇女、被拘留妇女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适用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可能更易遭到暴力侵害，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在刑事司法羁押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是一种全球现象，是植根于权力不平等关系、性别成见以及不良社会规范的历史性、结构性性别不平等以及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一种表现；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强迫避孕等有害做法，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冲突情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剥削)、

人口贩运以及由仇外心理驱使的暴力侵害，均有损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使和充分享有或使其无法行使和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超越针对具体事件、施暴个体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采取的应对措施，转而采取全面的应对措施，

承认刑事司法羁押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能构成酷刑，而各国负有义务防范酷刑行为，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包括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一生中都可能因年龄、性别、种族、族裔、土著身份、宗教或信仰、身心健康状况、残疾、婚姻状况、社会经济状况以及移民身份等原因而遭受多重、交叉和系统性的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实质性的平等有赖于消除其遭受各种结构性暴力侵害和歧视的根源问题，其中包括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制度和性别成见、有害的性别规范、不良的社会规范和文化行为模式、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以及系统性的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上述种种是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土著妇女和女童、非洲裔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刑事司法羁押中占比过高的部分原因，

又认识到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因种族、族裔和性别偏见而格外成为警察拦截和定罪入刑的对象，这依然是一个重大问题，

还认识到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称童年曾遭受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或性虐待的人数格外之多，因此妇女和女童遭暴力侵害与其被监禁的风险增高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妇女和女童可能被胁迫从事犯罪活动并随之遭到监禁，包括遭到暴力手段胁迫，包括因被贩运而遭胁迫；妇女也可能因自卫应对暴力侵害而被定罪入刑，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因种族和宗教成见而导致的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歧视以及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不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打击此类案件，

认识到对于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和私下场合的举止所抱有的重男轻女式期望，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在所犯罪行相同时受到比男子和男童更重的处罚，

强调指出刑事司法羁押的有害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因轻微罪行和非暴力罪行以及仅仅或格外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罪行而被监禁，

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因盗窃、欺诈、无力偿还债务及其他涉及无家可归或生活条件恶劣的罪行等与贫困有关的犯罪行为而被监禁的情况格外之多；诸如游荡、流浪、公害和公共场所所有伤风化等公共秩序相关罪行被歧视性地适用，而且往往被用在身处贫困的妇女和女童身上，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一生中遭受暴力侵害和骚扰的风险本来就高，而且她们在被刑事司法羁押之前、期间和之后持续遭受暴力侵害：在刑事司法羁押中，此前曾遭受过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和骚扰的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遭受刑事司法羁押中长期且令人震惊地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或其他伤害，包括性侵犯、性虐待、性骚扰、强迫和胁迫堕胎与绝育、任意对其使用武力和戒具(包括对正在生产或分娩的孕妇和女童任意使用武力和戒具)、任意采用单独监禁、任意限制其与亲属接触(包括限制家人和朋友探监以及限制与子女接触)

以及限制或不准获得适当的身心医疗卫生服务，限制或不准获得无障碍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信息和医疗卫生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构成其他伤害；妇女和女童在监禁过后和再犯之后也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

认识到各国须尊重、保护和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的权利，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和身体自主权，

又认识到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健康需求以及社会心理和智力残疾程度格外高；特别指出应酌情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并对残疾持包容态度的非拘禁措施，包括尊重土著人民法律制度的措施，且各国应确保健康相关信息和医疗卫生服务可获得、易获得、可接受且质量好，其中包括与经期健康和卫生有关的信息和医疗卫生服务，

还认识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信息和服务特别包括：遭暴力侵害后的关怀，便捷、保密且具有包容性的计划生育，基于证据的全面性教育，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青少年怀孕预防方案，性别暴力预防工作，孕产妇保健相关信息和服务，如熟练的助产和紧急产科护理，包括由助产士提供孕产服务、围产期护理、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堕胎后护理，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播感染以及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以及经期健康和卫生相关信息和服务，

深感关切的是，刑事司法羁押设施中没有或缺乏独立、有效、保密、便捷、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且了解创伤问题的投诉机制可用于举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行为，包括在审前拘留中实施的暴力侵害行为；性别不平等、暴力或暴力威胁、歧视、对报复的恐惧以及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系在一起的污名，凡此种均阻止受害和幸存的妇女和女童举报此类暴力侵害行为，寻求通过现有机制就其在刑事司法羁押中遭受的暴力侵害追究责任和获得补救，

强调指出，许多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有子女且往往是其子女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是否允许儿童与其母亲一起留在刑事司法羁押设施中的决定应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此类情况中，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

又强调指出，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女童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这可能导致其一生遭受更多暴力侵害并且身心健康状况不佳，从而影响其享有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工作权，

认识到对儿童包括女童进行刑事司法羁押会危及其发展，应尽最大可能地加以避免，在决策时应虑及性别、残疾和年龄相关考量以及过往遭受暴力侵害的经历，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被刑事司法羁押时没有适当的或任何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且了解创伤问题的改过自新方案，在释放前和释放后也没有重返社会方案，例如精神健康和戒毒治疗、优质教育或职业培训；在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并受到其社群和家庭的污名化，这可能会阻碍其重返社会，并导致重新犯罪，

重申民间社会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有必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残疾人组织、非洲人后裔组织、前刑事司法羁押人员的组织和由曾前刑事司法羁押人员领导的组织接触，并与土著人民接触，与妇女和女童一道，充当变革的推动者，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必要解决此类暴力行为，包括刑事司法羁押中的暴力行为背后根深蒂固的不良社会规范、有害性别成见、污名化、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以及系统性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务应允许民间社会在线上和线下自由且安全地运作，而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战略伙伴和盟友，必须充分参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增强刑事司法羁押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工作，

着重指出，有必要促进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不受排斥地充分、平等、有效、切实地参与和主导各项法规、法律和计划以及反种族主义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以防止和消除所有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行为，

强调指出，务必收集并分析关于被刑事司法羁押妇女和女童的可靠数据；鼓励继续努力改进按性别、种族、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与国情有关的可能导致差异的特征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着重指出须有国际可比数据，

1. 表示愤慨的是，世界各地长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线上(借助使用数字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数字技术而加剧)和线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对此以最强烈的措辞加以谴责；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在被刑事司法羁押时免遭暴力侵害；

2. 深表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均有损于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使其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阻碍其充分、有效、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公共和私人生活并发挥领导作用，是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一个障碍；

3. 强调指出，有必要解决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问题，这种歧视使妇女和女童在一生中更有可能遭受剥削、暴力侵害、虐待、骚扰和忽视；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残疾状况、性别、年龄、种族、仇外心理、健全主义、污名化以及不良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的成见，这种成见导致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或使此类现象根深蒂固；

4. 又强调指出，国家对妇女和女童实行刑事司法羁押，便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其所有人权以及尊重其安全、尊严和隐私的义务；

5.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通过以下手段防止和消除被刑事司法羁押的所有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

(a) 确保促进、保护和尊重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格尊严、人身完整和身体自主权，并确保被刑事司法羁押人员享有国际法保障的所有人权；

(b) 坚持奉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中规定的保护被刑事司法羁押的母亲(包括怀孕妇女和女童、哺乳妇女和女童以及在狱中带有子女的母亲)的平安、安全以及尊严的各项措施;

(c) 推广提高认识运动,重点说明暴力侵害与妇女和女童的监禁之间存在关联,针对被羁押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均不可接受;促进和支持针对羁押设施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开展的宣传和培训,以纠正认为刑事司法羁押设施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这一错误观念;

(d) 审查并酌情废除或调整一切专门或格外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或举止或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或举止刑罪化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对妇女和女童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包括系因任何习俗、传统或滥用文化或宗教而对妇女和女童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建立追责机制,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和消除任何歧视性地适用法律的情况并提供补救;

(e) 在虑及《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情况下,审查并酌情修改所有拟议和现行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刑事司法人员的行为制定明确的政策和规章,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促进儿童的尊严感和价值感,并充分尊重其年龄、发展阶段及其切实参与社会 and 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f) 对审前拘留的采用进行改革,以确保审前拘留系酌情作为最后手段采用,因为妇女和女童在审前拘留时特别容易遭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用胁迫手段进行逼供;

(g) 就防止和消除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问题,包括就《曼谷规则》、《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等国际规范和标准,为所有警务人员、监狱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医疗卫生提供者以及刑事司法羁押领域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必修、经常且有效的了解创伤问题且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教育和培训;

(h) 在适当情况下,将妇女和女童转出刑事司法系统,转到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对残疾持包容态度且了解创伤问题的服务和方案之下,侧重于解决导致妇女和女童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根本原因;优先考虑和实施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且对残疾持包容态度的非拘禁措施,如仲裁解决、赔偿受害者、社区服务令、在受害者与施害者之间进行调解、家庭群体会议、量刑小组、戒毒治疗方案以及其他恢复性司法程序、服务和方案,包括那些尊重土著人民法律制度的程序、服务和方案;

(i) 重申应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尽可能将妇女关押在单独的设施中;在既收押男子也收押妇女的设施中,划分给妇女的整片区域应完全隔开;被羁押的儿童应与成人分开关押;

(j) 确保有资源充足的独立的外部监督机构根据《曼谷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并虑及年龄和性别考量因素，对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待遇和权利情况进行监督，上述监督机构可包括具备权限的国际、国家或区域机构，包括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以及在监狱管理工作中起关键作用的督察、监督机构和内部检查机构；

(k) 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经历过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能充分、有效、切实地参与并得以介入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且对残疾持包容态度的国家政策、法律、程序、行动计划、方案、项目和战略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采取步骤，包括借助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为妇女和女童发声和由妇女和女童领导的组织所提供的支助和能力建设，确保上述参与是经常性的，且是在安全而无障碍的环境中进行的；

(l) 支持由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被或曾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组织以及由其领导的组织)等各方为努力制定有针对性的、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且对残疾持包容态度的方案和政策而开展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公共和私人决策进程、促进包容妇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举措，包括为其划拨充足的资金，并为其提供探访和观察刑事司法羁押设施的机会，包括为其提供这方面的能力；

6. 又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通过以下手段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被羁押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和保护：

(a) 追究施暴者，包括在刑事司法羁押设施中工作的施暴者的责任，并消除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b) 确保法律和政策为及时有效地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包括依职权起诉)、惩治和提供有效补救创造条件；

(c) 通过、加强和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明文禁止暴力侵害，向被刑事司法羁押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妥善惩处刑事司法羁押中实施的涉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的犯罪行为；

(d) 确保诉诸司法、诉诸追责机制的机会平等，以切实有效地实施和强制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政策，包括以浅白语言格式等无障碍格式，让妇女和女童了解其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所享有的权利，包括让她们知道可以投诉；建立明确的举报程序以及独立且保密的投诉程序，如具有包容性的外部监督机制；采取虑及报复风险的保护措施；在刑事司法羁押设施中建立一种追责文化，并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e) 迅速、有效、公正地调查所有据称发生的暴力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凡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发生了此种行为时，即独立地启动调查；对鼓励、教唆、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被发现实施了违禁行为的刑事司法羁押场所的负责官员，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并施以处罚；

(f) 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法律、医疗、心理方面的保密咨询服务和法律保护，避免二次伤害、避免使其再受创伤，包括在发生不当逮捕时提供法律补救措施，以屏蔽或清除其犯罪记录；采用浅白语言等无障碍格式就如何防止、识别和举报包括人口贩运、暴力侵害和虐待在内的剥削案件等问题，提供具有包容性的支助服务、信息和教育；鼓励并协助受害者和幸存者举报此类罪行；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不会面临报复；向独立于刑事司法羁押管理部门之外且具备调查职能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具备权限的主管部门举报任何严重的伤害情况；

(g) 尊重、保护和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包括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怀孕和哺乳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使其免遭歧视、胁迫和暴力侵害；解决决定健康状况的社会因素和其他因素；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并执行相关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以尊重人的尊严、人身完整和身体自主权，并保证普及可获得、易获得、可接受、质量好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资讯和教育，包括经期健康和计划生育方面的资讯和教育；确保患者能及时获得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急诊，包括及时就妊娠相关疾病获得治疗，同时尊重保密原则；

(h) 设计并实施能解决并有助于改善被刑事司法羁押的所有性别暴力的受害和幸存妇女和女童(包括有社会心理残障者)的精神卫生与健康的综合性机制和工具；

(i) 设计并实施综合性的释放前和释放后重返社会方案，包括由土著人计划和主导的方案，这些方案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因性别和年龄而具有的特定需要，并提供优质的教育和职业培训；尽最大可能采用诸如请假回家以及社区方案和服务等可选办法，为她们从刑事司法羁押到重获自由的过渡提供方便，减少污名化和歧视，并维持与家人的关系；

(j) 加强或建立相关制度，定期就被刑事司法羁押的人口情况以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包括就酷刑和虐待案件中的控告、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收集、分析和发布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种族以及其他与国情有关的特征分列的性别统计信息和统计数据；利用上述数据，为各部门更有效的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并对残疾持包容态度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行为，同时尊重人权、透明、追责、隐私和参与；

7. 欢迎人权理事会举办了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和浅白语言格式，编写本届会议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讨论会的纪要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并使残疾人可以完全无障碍地参加妇女人权问题年度讨论会；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就被刑事司法羁押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阅读无障碍的报告，其中应吸纳包括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以及曾亲身经历刑事

司法的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说明对刑事司法羁押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种预防和处理办法和措施，以及有关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9.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按照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